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擬在或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計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8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46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aiwa**  
Capital Markets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當中包括1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1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分別約10%及90%。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而定）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62,500,000股股份及乙組6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從兩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6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且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於遞

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將申請股款存入單一銀行賬戶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收到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將申請股款存入多個銀行賬戶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收到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有關退還申請股款的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計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8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或
2. UBS AG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分行名稱	地址
	旺角總統商業 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區支行 柴灣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尖沙咀支行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舖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沙田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11號舖 沙田好運中心3樓193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四環醫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

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提出。

## 公佈結果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亦載有該超連結)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可向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因任何理由而未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其將獲退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如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申請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如有)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股款發生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發出，並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046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孫弘先生、Eddy Huang先生及王欣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

\* 僅供識別